附件1

入库企业基本标准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中小企业；

2.原则上应具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级优势示范企业、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等资格；

3.主营业务原则上属于专利密集型产业；

4.主营产品的核心功能、制造方法等具有自研或引进的核心专利技术，原则上应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985号）规定完成专利产品备案；

5.专利产业化率不低于50%；

6.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10%或不低于500万元；

7.有稳定的科研带头人和研发团队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不低于20%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；

8.拥有自主商标品牌，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；

9.具备涵盖制度、机构、人员、保障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；

10.无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和各类重大事故、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等情况。